

南投縣埔里鎮鎮立游泳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埔鎮民字第 09800144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埔鎮民字第 108003625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全民運動，增進民眾身心健康，便於維護管理鎮立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游泳池），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游泳池業務管理單位為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營運方式：以公開招標出租、自行經營或委託代管方式辦理之。

第四條 受託經營本游泳池者，應於決標之日起七日內與本所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逾期未簽訂契約者視同放棄簽約資格。

第五條 本游泳池之開放時間規定如下，但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一、開放時間：

(一)早泳：5 時至 7 時 40 分。

(二)第一場：9 時至 12 時。

(三)第二場：13 時至 17 時。

(四)第三場：18 時至 21 時。

二、前項各場時間（開放、結束）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每場均應清場，清場前 30 分鐘停止售票。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池。

一、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時。

二、空襲或其他緊急災變時。

三、天候不良或設備缺損及其他事由，經本所認為應暫時不宜使用時。

第七條 本游泳池之門票收費標準以下列金額為上限：

一、門票每場全票新台幣 90 元。

二、優待票 60 元（大專以下學生及年滿 65 歲以上人士）。

三、兒童票 50 元(身高 120 公分以下)。

四、團體票 60 元(人數需 30 人以上)。

五、各級學校作教學之用，按半票打五折優待並以實際下水人數計算，

帶隊教師得免費入場，未下水學生之安全由帶隊教師負責。(上課時間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六、凡代表本鎮參加縣級以上游泳比賽選手及儲備選手，得陳報本所免費優待，但以一年為限。

七、一次購票 50 張 85 折、100 張 75 折、150 張 65 折、200 張 55 折 250 張 5 折優待。

八、身心障礙者得憑身心障礙證明免費入場，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如有註明「必要陪伴者優惠」，陪伴者一人亦得免費入場。

前項收費標準，本所得視需要依法調整之。

第八條 於游泳池營運存續期間，由本所依本辦法按年度編列收支預算經營。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入場：

一、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使用本運動設施後具有危險者，如飲酒後、過於疲勞、體力虛弱、意識不清等。

二、 攜帶危險物品(如具呼吸管蛙鏡、蛙鞋)或其他非關游泳物品者。

三、 身高未滿 120 公分兒童，且無家屬陪同保護者。

四、 有危害場內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池內泳客如擾亂秩序，不聽勸阻者，得勒令離場，必要時送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入場游泳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二、 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

三、 更換衣物應在更衣室更換，如任意存放而遺失，本池概不負責。

四、 入池游泳前應先洗濯並著泳衣、泳褲、戴泳帽。

五、 不得在池內嬉戲或有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

六、 應遵守公共衛生，不得隨意吐痰、檳榔汁、便溺、口香糖或類似物及拋擲果皮紙屑。

七、 游泳中如遇有不適應時，應自行離池。

八、 清池時應即按規定離池，不得藉故逗留。

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依管理人員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避難。

十、 其他如未規定事項概由本游泳池管理員或經營者酌情辦理。

第十二條 本所以本游泳池為被保險人名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泳客如發生意外由保險公司理賠，本所不再負任何賠償責任；本池委託經營時，泳客由受委託經營管理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三條 本游泳池採自行經營或委託代管者，其管理要點由業務管理單位另訂之。經公開招標承租經營業者仍應遵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